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虎小字第15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懿薰

魏至平

被告 陳氏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381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為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雲林縣○○鄉○○村○○○道路○○號誌交岔路口處時，因至路口未依規定減速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良朱所有由訴外人廖婉瑜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之車身受損，經送原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原莊公司）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56,097元（含零件費用192,111元、工資費用63,986元），已由其賠付上開修復費用而取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雲

01 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小客車之行
02 車執照、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原莊公司服務維修費清
03 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受損及修復照片等為憑，並經本院
04 職權向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調取本件交通事故之調查資料
05 查核無誤，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06 實。

07 二、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共計256,097元（含零件費用192,111
08 元、工資費用63,986元），其中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零件更
09 換舊零件，應予折舊。又系爭小客車是於109年10月出廠
10 （未載日，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有系爭小客車之行車執
11 照在卷可憑，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2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13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14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15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16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17 月計」，迄至112年9月11日車禍發生時，已使用2年11月
18 （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金額為5
19 0,61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6
20 3,986元，系爭小客車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114,604元（計算
21 式：50,618+63,986=114,604）。又本件車禍之發生是因
22 被告騎乘系爭機車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疏未減速慢行，
23 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所致，被告雖有過失，然訴外人廖婉瑜駕
24 駛系爭小客車行經同一無號誌交岔路口，其為左方車，疏未
25 注意暫停讓右方車之系爭機車先行，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過
26 失。本院審酌被告與訴外人廖婉瑜上開過失情節，認被告為
27 肇事次因，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訴外人廖婉瑜則為肇事主
28 因，應負7成之過失責任，並應由原告所承擔，則原告請求
29 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於34,381元（計算式：114,60
30 4×30%÷34,381，元以下四捨五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訴訟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2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

04 四、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05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是本院依
06 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等規定，酌量情形諭知由
07 被告負擔全部訴訟費用1,500元（即原告第一審所繳之裁判
08 費），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原告按法
09 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11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4 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記載原
15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16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7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
1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20 書記官 林惠鳳

21 附表：

22 -----

23 折舊時間	金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24 第1年折舊值	$192,111 \times 0.369 = 70,889$
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2,111 - 70,889 = 121,222$
26 第2年折舊值	$121,222 \times 0.369 = 44,731$
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21,222 - 44,731 = 76,491$
28 第3年折舊值	$76,49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25,873$
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6,491 - 25,873 = 50,618$